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启动债券注册及发行工作，总额不超过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

二、发行概况

（一）发行品种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发行品种包括永续期公司债、永续中期票据、普通公司债，总额合计不超过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发行品种	注册发行额度
中国核建	永续期公司债	40.00
	永续中期票据	13.00
	普通公司债	30.00
合计		83.00

（二）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三）债券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选择适当窗口期，择机发行，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安排均不设置担保。

(六)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七)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必须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其他一切与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关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